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李學賢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上訴人李學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6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525-KR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旁，因「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駛離現場」之違規行為，為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屏警交字第V008403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違規通知單）舉發。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於111年1月28日以中市裁字第68-V00840357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

如原審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無法接受的是「逃逸」之所有指控都是依據舉發機關檢附陳述人與上訴人主動提供的事後影像，看圖說故事作為勘驗認定，未能考慮採信上訴人所在的駕駛座位置，與系爭車輛車上攝像頭所在位置，有相當的水平距離，其視角廣度的實際情境差異，與上訴人專注於迴避電線桿，緩速且謹慎，多次剎車是以確認完全避撞電線桿的必要措施，及當時車內引擎聲音與周遭駕駛室空間的外在聲響情況，比對行車紀錄器主機安裝係緊貼固定在系爭車輛車體上所記錄下的聲響是裴然迥異，不可認定職業駕駛員就應該有能力辨別本件系爭車輛後面所拖運12米長貨櫃車體擦撞聲響之必然。

㈡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主張：系爭車輛行經地點並無地面不平整造成車體晃動之情等云云，與事實不符。請再次勘驗陳述人提供面向系爭車輛之影像紀錄，可證地面柏油路沿應有相當落差，系爭車輛因迴避右側的電線桿已經極限靠近迴避左側路沿的電桿，並因路面不平而明顯晃動，系爭車輛車頭與半拖車上貨櫃已幾乎成相當大角度轉向狀態，行車紀錄器視角是可以擷取到擦撞的影像，但上訴人座位上視角透過左邊後視鏡有疏於察覺的落差，何況當時上訴人正透過右邊後視鏡在迴避右側路角的電桿。上訴人確未察覺有擦撞事故才未停置現場，並非「逃逸」行為。

㈢聲明：

1.原審判決廢棄。

2.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的判斷：

㈠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一、違規肇事受吊扣

駕駛執照處分。」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事件「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法條依據「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三０００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㈡查原審判決依採證照片、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等，並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作成勘驗筆錄，認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經核，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行為，論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㈢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未斟酌駕駛人與行車紀錄器之相對位置，暨駕駛人於行為時係專注於閃避右側路角之電桿，始未察覺有擦撞事故等節，查原審判決依勘驗結果，認為：「系爭車輛擦撞到遮雨棚前，已煞車數次，又當車體碰撞到遮雨棚時發出金屬摩擦扯動之聲響，且有長條狀金屬製品掉落之情形，原告應得以輕易察覺，衡情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堪以認定原告對於其駕駛系爭車輛碰撞該車之事實已有認識。……原告對於其所駕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主觀上已有所認識……惟原告竟未依上開規定處置逕自決意駕車離去現場，自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等語（見原審判決第6、7頁），已論述認定上訴人違規行為之依據，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有漏未斟酌駕駛人與行車紀錄器相對位置暨駕駛人注意力之對象等節，無非就原審判決所不採之理由，再反覆爭執，難認其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

㈣又按本院就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甚

明，是本院自無庸再次勘驗採證光碟，並認定事實，亦予敘明。

㈤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